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

113.08.26 主管會報修正

113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(二) 加強社會教育活動，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；加強管理學校活動場所，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。

三、開放場地：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本校校園內之運動場、籃球場、教室、視聽教室、圖書館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校舍建築物及設備。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，開放前項之使用範圍及時間。

四、開放對象：社區民眾、團體、機關申請從事各種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
五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
- (二) 例假日
- (三) 寒暑假非上課日。

六、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：

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。
- (三) 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(四) 其他經縣府或管理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七、申請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應於使用前七日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設施使用

費後始得使用。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，於五日內無息退還。

- (二) 因故不使用而已繳費者，僅退還保證金。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。
- (三) 以不妨礙學生活動為原則，依照校方同意之時間、地點，並遵守校方指派人員之指導使用。
- (四) 申請者係舉辦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，除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外，得免收其他費用。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- (五) 使用本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（除保證金外），由本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，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施檢修、水電、清潔、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支用。
- (六)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本校得逕予拆除，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本校應予追償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(七)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。
- (八)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校須於其賠償範圍內，對申請者有求償權。
- (九)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、遺失或被竊，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- (十) 本縣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，經校方同意後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。但得酌收水電費、清潔費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(2 小時/單位)		備註
運動場、籃球場、 福泉廣場、穿堂	A. 場地費	\$ 800	1. 借用收費以 2 小時為一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，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。 2. 場地租借前須繳清總租金。 3. 租用場地音響、燈光服務工程師 1 小時 400 元。 4. 舉辦宴客餐敘相關活動，須繳納 3000 元清潔保證金，俟校方檢查無誤後退還。
	B. 照明及電費	\$ 500	
多功能活動中心	A. 場地費	\$ 1,400	
	B. 照明及電費	\$ 1,000	
	C. 冷氣	\$ 1,000	
	D. 保護地墊	\$ 1,000(次)	
愛智樓 1F 活動中心(一側)	A. 場地費	\$ 800	
	B. 照明及電費	\$ 500	
	C. 冷氣	\$ 500	
4F 視聽教室	A. 場地費	\$ 800	
	B. 照明及電費	\$ 500	
	C. 冷氣	\$ 500	
電腦教室	A. 場地費	\$ 1,000	
	B. 照明及電費	\$ 500	
	C. 冷氣	\$ 500	
一般教室	A. 場地費	\$ 200	
	B. 照明及電費	\$ 500	
圖書館、 活動中心教室 親師聯誼室	A. 場地費	\$ 500	
	B. 照明及電費	\$ 500	
	C. 冷氣	\$ 500	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借用場地時，先至總務處填寫申請表，經校方辦理同意後始准出借。
- (二) 凡影響校務或具有損壞性者一概不借。
- (三) 本校各項設備均應愛護，借用單位於使用後應負整潔全責，並恢復使用前原狀；如需搬移或使用，須經管理單位同意，若有損壞應照市價負責賠償。
- (四) 本校有特殊使用必須收回時，得於三日前通知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凡經核准借用本校各項場地者，不得變更原申請之活動項目或擅自轉讓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彰化縣埔心國中校園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
			電話		
地址					
活動名稱			參加對象		
活動內容 (目的及方式)			參加人數		
使用場地			使用設備		
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	其他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
總金額 (新台幣)	元		經收人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(或 每 日 時 分 至 時 分)				
☐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。 ☐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。 ☐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					
會簽單位					
承辦人		主任		校長	